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45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徐文龍

債 務 人 博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解散)

兼上列一人

之清 算 人 林新安

債 務 人 張月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五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